



敬啟者：

**【學生攜帶攝錄功能器材及手提電話安排】通告**

現今科技日新月異，具攝錄功能的手提電話及器材愈見普及，愈趨微型化。然而為免影響學生上課的專注力，及避免不恰當使用器材而與其他學生發生的爭執。本校並不贊成學生攜帶具攝錄功能的器材回校。同時，家長亦應提醒子女，在不恰當的地方或拍攝內容不恰當的錄像或相片，均有可能觸犯法律。

此外，如家長因特殊原因必須讓貴子弟隨身攜帶手提電話，以便放學後與家長保持聯絡，則請提示貴子弟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則：

1. 手提電話上必須貼有學生姓名及班別作記認；
2. 在校園範圍內，學生的手提電話必須保持關機狀態，若手提電話設有拍照或攝錄功能，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進行拍攝；
3. 學生返校後必須立即到校務處存放手提電話，直至放學離校前才到校務處取回，以免影響課堂學習；
4. 家長如有事需聯絡學生，請致電校務處以作安排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校長：蘇威鳴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



《 回 條 》

(17-179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【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攝錄功能器材安排】的通告內容。

此覆

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校長

( ) 班學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六月\_\_\_\_\_日